

意見書

敬啓者

我等對《2003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有以下建議：

（一）建議的法例對宣傳足球博彩完全沒有規限，這樣對青少年是極度危險的事。青少年極容易受宣傳攻勢渲染。法例既要打擊非法賭波，就不應容讓可能出現的鋪天蓋地宣傳攻勢，影響青少年，以致間接鼓勵十八歲以下人仕非法賭波。因此法例應同時對宣傳作出規限。建議的規限如下：

（1）不得以任何廣告形式宣傳賭波，例如塑造賭波作為一種刺激的活動、眼光的挑戰、一種生活方式、解決燃眉之急的方法等，以免青少年心智未成熟，誤入歧途，甚至上癮。這適用於所有的香港傳媒，包括報章、電視、電台、報章、公眾雜誌、香港網址、以及公眾地方各種形式的廣告等。甚至香港以外的機構在香港傳媒宣傳賭波也在禁止之列。違例者罰款首次三十萬，再犯者每次罰款金額為上次之一倍。

（2）不得在傳媒報導球賽時，同時以任何形式報導賭波賠率，例如不得在報章體育版同時刊出賭波賠率，或電視播影球賽時報導賭波賠率，以免青少年看球賽或刊物的體育版當兒，不知不覺間被賠率引誘，墮入非法賭波的陷阱。違例者罰款首次三十萬，再犯者每次罰款金額為上次之一倍。

（二）賭波規範化同時也使賭波合法化。政府應同時對賭徒的治療作出承擔，指定撥出多少金額作教育和治療之用，並且應列入法例之內，建議如下：

（1）政府應撥出百份之七的收益對學童和十八歲以下青少年作教育和宣傳，包括制作宣傳單張、VCD、學校教材、社工資料，並且使用傳媒（例如電視廣告）提醒市民賭波可能帶來的禍害，例如吸煙危害健康的宣傳。

（2）政府應撥出百份之三的收益作為聘請專家對香港的賭波情況作研究之用並定期提交報告，包括賭波情況、傳媒報導、病態賭徒、治療概況等。

（3）政府應撥出百份之十的收益作為治療問題賭徒之用，包括設立治療中心，聘請專業治療師，培訓治療人材等。

此致

《2003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及各成員

鄭順佳、陳漢坤上

2003年6月6日